

北京印刷学院文件

印院发〔2019〕9号

北京印刷学院 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 (试行)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《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》（教高〔2012〕4号）《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思政〔2012〕1号）《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中青联发〔2016〕18号）和学校综合改革相关文件精神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以学生需求和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以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，不断完善学校第二课堂建设体系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。

第一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是共青团改革的重要组成

部分，是顺应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有效举措。本《实施办法》通过推行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，激发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自觉性、积极性，构建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相互促进、相互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并通过客观记录、有效认证、科学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，促进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为学校人才培养评估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、社会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条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绩采用积分换算学分方式计量，修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最低积分的学生方可获得《本科专业培养方案》中相应“第二课堂”学分（总计 10 学分），该成绩单和第一课堂成绩单在毕业学期一并装入本科生档案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），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，学生处（学工部）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校团委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各教学部及各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任委员。指导委员会负责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，统筹教育教学资源、部门协同，监督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，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结果的申诉。

指导委员会下设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公室，负责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活动的统筹规划、指导、考评和

管理系统建设、培训等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担任。

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组，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负责人任组长、分团委书记任副组长、各专业负责人和各年级辅导员为成员，负责组织各二级学院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，主要职责为规划本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课程项目设置、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、审核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认定结果等工作。

各本科生班级团支部成立由班主任、团支书、班长和其他班团干部以及学生代表 5-7 人组成的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绩评议小组，负责班级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绩的评议、公示和上报等工作。

第五条 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主要涵盖思想政治素养、志愿服务活动、实践实习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、文体素质拓展、责任担当履历、技能培训认证七大模块，其中前五项为必修模块，后两项为选修模块。

第六条 学生在完成第一课堂学习要求的基础上，至少修满 80 个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。其中，每个必修模块最低积分构成为：思想政治素养 20 积分、志愿服务活动 5 积分、实践实习能力 5 积分、创新创业能力 5 积分及文体素质拓展 5 积分，其余 40 积分在七个模块中任选获得即可。

第七条 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绩以学年为认定周期，一般在第三、五、七、八学期开学后第六周结束前完成评议、审核和认定。学生在毕业前，未取得最低积分无法获得第二课堂10学分的视为不符合毕业条件，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相应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 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成绩记录依托“北京印刷学院本科生‘第二课堂成绩单’管理系统”进行认证管理。

第九条 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中，针对弄虚作假获得学分的学生，经指导委员会查实认定，取消其相应项目积分，并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第十条 凡本《实施办法》中未涉及到、但需要新纳入的项目可由各二级学院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组进行认定，上报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备案。

第十一条 “双培计划”“外培计划”等培养模式的本科学士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细则另行制定，不适用本《实施办法》。

第十二条 本《实施办法》自2018级起纳入《本科专业培养方案》开始施行（2017级本科生可参照执行），由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北京印刷学院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 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

一、项目定级标准

国家级竞赛是指由国务院各部（委）、团中央、教育部各有关部门主办的竞赛；省部级竞赛是指由市教委、团市委等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竞赛；其他校外竞赛原则上作为校级竞赛认定；学生参加竞赛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（表彰单位）所属级别为准。

二、集体项目积分认定标准

按贡献程度计量：

1. 贡献程度相同的集体项目，成员积分一致，如先进班集体、合唱比赛、接力赛等；

2. 贡献程度有差异的集体项目，按照排名第一为所得积分 $\times 100\%$ ，排名第二至第四为所得积分 $\times 50\%$ ，排名第五及以后为所得积分 $\times 30\%$ ，计算出的积分执行四舍五入，如“挑战杯”竞赛获奖团队、创新创业项目、发表论文及学术专著等。

三、积分换算学分标准

修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每个必修模块最低积分，且总积分

达到 80 分的学生方可获得《本科专业培养方案》“第二课堂”学分（总计 10 学分）。

四、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项目积分标准

积分模块	积分类型	积分标准	积分要求 80 积分 (10 学分)
思想政治素养	1. 思想政治、形势政策、安全教育、理想信念主题报告会、人文素质讲座等	积 2 分；	该模块，学生毕业前至少修满 20 积分。
	2. 思想引领类相关赛事荣誉	获二级学院级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积 6 分、4 分、2 分、1 分；获校级、省部级（北京市）、国家级奖项，在二级学院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 2 分、4 分、6 分；	
	3. 党、团校学习，青马工程等培训经历	二级学院级党、团校学习合格积 2 分；被评为优秀加 2 分；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党、团校学习合格在二级学院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 2 分、4 分、6 分；被评为优秀在二级学院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 1 分、3 分、5 分；	
	4. 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等思政类荣誉	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分别积 10 分、20 分、30 分；	
	5. 十佳班集体、优秀团支部、十佳宿舍等集体荣誉	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分别积 5 分、7 分、10 分。	
志愿服务活动	6. 志愿北京注册	完成注册积 2 分；	该模块，学生毕业前至少修满 5 积分。
	7. 志愿公益活动	二级学院级、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组织的志愿公益活动，积 1 分、3 分、5 分、8 分；	

			二级学院级、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志愿公益相关集体（个人）荣誉分别积 2 分、5 分、7 分、10 分（相同类别只积最高分）；	
	8. 无偿献血		积 5 分；	
	9. 在第八学期报名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专项并通过学校审核推荐		积 20 分；	
	10. 在校生当兵入伍		积 20 分。	
实践 实习 能力	11. 寒暑假社会实践及相关荣誉		二级学院级、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成员分别积 4 分、8 分、10 分、12 分；	该模块，学生毕业前至少修满 5 积分。
			二级学院级、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社会实践相关集体（个人）荣誉分别加 3 分、5 分、7 分、10 分（实践成果需通过合格鉴定）；	
	12. 实习	专业实习	每次积 1 分，超过 5 次不累计；（需提交实习单位证明材料）	
		就业实习	积 5 分（需提交 3 个月及以上就业实习证明）；	
	13. 港澳台及国际交流		积 5 分（需提交 1 个月及以上的港澳台及国际交流证明）。	
创新 创业 能力	14. “挑战杯” “创青春” “互联网+” 三项赛事		参加国家级赛事积 10 分、省部级赛事积 5 分，校级赛事积 3 分，二级学院级赛事积 1 分；	该模块，学生毕业前至少修满 5 积分。
			二级学院级一等奖（金奖）、二等奖（银奖）、三等奖（铜奖）、优秀奖分别积 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；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奖项，在二级学院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增加 2 分、6 分、16 分；	
	15. 其他创新创业赛事（含学校“科技节”）		参加比赛积 1 分；	
			二级学院级一等奖（金奖）、二等奖（银奖）、三等奖（铜奖）、优秀奖分别积 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；获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奖项，在	

		二级学院级相应等级基础上分别加 3 分、5 分、10 分；	
	16. 创新创业项目	国家级、省部级、校级、二级学院级立项分别积 10 分、7 分、5 分、3 分；结题后，各级项目积分翻倍（需提交立项、结题等材料）；	
	17. 专利发明	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（外观设计专利）每项积 15 分、10 分、8 分；	
	18. 论文、专著及艺术成果	公开发表文章，被 SCI、SCIE、SSCI、A&HCI、CSSCI 检索，EI 期刊检索，EI 会议检索、核心期刊（北大），一般期刊刊登分别积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、5 分；专著（国家一级出版社）积 25 分，专著（非国家一级出版社）积 15 分；	
		艺术作品联展每幅积 1 分；专业网站展览、正式出版的书籍设计等作品，每幅积 1 分；	
	19. 创新创业讲座及相关活动	积 1 分；	
	20. 自主创业并完成公司注册	经认定积 10 分。	
文体素质拓展	21. 阅读有益的课外读物	递交有质量的读书笔记 1 篇，年度不少于 8 篇，积 3 分；	该模块，学生毕业前至少修满 5 积分。
	22. 文艺活动	观看文艺表演、参加文艺类讲座可积 1 分；	
		二级学院级文艺表演演职人员（文艺活动参与者）积 3 分，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文艺表演演职人员在二级学院级相应等级分上加 2 分、3 分、5 分；	
		二级学院级文艺活动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分别积 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；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分上加 2 分、3 分、5 分；	

	23. 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发表非学术类原创文章（新闻、文学作品）	主流媒体（如新华网、人民日报等）每篇积 10 分，校级官方媒体（如校园网、各校级公众号）每篇积 2 分；二级学院级官方媒体每篇积 1 分；	
	24. “三走”系列活动、运动会、日常体育活动及相关荣誉	参加各类体育活动每次可积 1 分； 二级学院级体育活动第 1 名、第 2-4 名、第 5-8 名分别可积 3 分、2 分、1 分；校级、省部级、国家级奖在院级相应等级积分上加 2 分、5 分、7 分；	
责任担当履历	25. 学生组织任职	任职满一年，积 5 分（同年度不同任职可累计）；	
	26. 学生干部评优	校级积 10 分，省部级积 15 分，国家级积 20 分；	
技能培训认证	27. 通过等级考试	积 10 分；	
	28. 职业资格	职业资格证书高级、中级、初级分别积 10 分、8 分、5 分（以证书鉴定结果为准）。	
备注	1.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分为必修模块和选修模块。必修模块为思想政治素养、志愿服务活动、实践实习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、文体素质拓展；选修模块为责任担当履历和技能培训认证。学生在完成第一课堂学习要求的基础上，至少修满 80 个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，其中，每个必修模块最低积分构成为：思想政治素养 20 积分、志愿服务活动 5 积分、实践实习能力 5 积分、创新创业能力 5 积分及文体素质拓展 5 积分，其余 40 积分在七个模块中任选获得即可。 2.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，一律不予认证。《北京印刷学院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》中未涉及到的，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，需上报学校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。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由学校第二课堂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		

	度实施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--	-------------

附件 2

北京印刷学院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 制度实施工作组织机构

为确保《北京印刷学院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》有效实施，现成立北京印刷学院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、二级学院工作组、班级认定小组，名单构成及职责安排如下：

一、指导委员会

主 任：学校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

委 员：学生处（学工部）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校团委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各教学部及各二级学院相关负责人。

职责权限：负责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方案的制订，统筹教育教学资源、部门协同，监督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，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的申诉。

下设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，负责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活动的统筹规划、指导、考评和网络系统管理培训等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担任。

工作安排：

1. 指导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及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

单”制度施行情况，适时修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系列制度；

2. 指导委员会召开学校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会议，听取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办公室及二级学院工作汇报并作指导；

3. 指导委员会指定相关部门成员，裁决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申诉事件。

二、二级学院工作组

组 长：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和教学工作负责人

副组长：分团委书记

成 员：各专业负责人和各年级辅导员

职责权限：二级学院工作组负责组织本学院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工作。内容主要为：规划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课程项目设置，保障系统管理员队伍建设，支持第二课堂活动开展，审核团支部认定结果并在网站统一公示等工作。

工作安排：

1. 二级学院工作组根据本学院学生培养方案，把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立德树人的发力点，合理安排部门第二课堂活动项目。要求模块项目规模分配科学，总量能够保证学生基本积分要求。实时完成新立项项目申报，项目报学校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

绩单”制度工作办公室备案；

2. 统筹校内外资源，加大特色品牌项目开发，保障第二课堂活动开展的覆盖面；

3. 加强班级认定小组队伍建设，抓好纪律管理及业务指导；

4. 统一规范第二课堂活动结果使用，保证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三、本科生班级认定小组

组 长：班主任

副组长：团支部书记、班长

成 员：其他干部和学生代表

职责权限：负责本班级学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学分的认定、公示和上报等工作。

工作安排：

1. 认定过程公开进行，接受监督；

2. 第三、五、七、八学期开学后第六周结束前完成班级认定工作；

3. 收集班级同学意见、建议报二级学院工作组。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。

北京印刷学院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18 日印发
